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94430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2日

商 标

大鑫大联

申 请 人 大鑫大联（山东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日照东港区秦楼街道济南路与景阳路交汇处奥林中心12楼1201室(一址多照)

代理机构 德州盛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信息传送；移动电话通信；卫星传送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数据流传输；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；无线数字信息传送服务；电子数据传输；移动通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传送